

新行
聞政
及處

南投縣政府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電話：049-2231574、2238520

傳真：049-2233467、2241832

單位：農業處

☒ 一般稿

☐ 澄清稿

111 年 3 月 2 日

**本(111)年 2 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本縣農作物
草莓災損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本縣依據農業天
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辦理現金救助**

2 月寒流等造成本縣農作物草莓受損，為照顧作物嚴重受損之農民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本縣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6 條辦理現金救助，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
- 一、本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為草莓。
- 二、本次救助額度如下：草莓(果樹(一))：每公頃為 9 萬元。
- 三、本次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，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(3 月 2 日至 3 月 11 日止，假日照常受理)，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地籍謄本正本、身分證、私章、農會帳號等文件，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 20% 者不予救助。
- 六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現金救助事宜。

承辦科：

農林科 莊肇全

農林科 莊肇全

技正：

技正張宏光

副處長：

副處長林美珠

處長：

處長陳瑞慶(印)